**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9757)

[第二章 询价申请要求 5](#_Toc20071)

[第三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7](#_Toc55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_Toc23041)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需具备保险机构为我司提供2024-2025年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询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要求**
2.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保险许可证》。
4. 具有一定的市场品牌与良好的口碑、信誉良好。
5. 在成都市有经营场所或设有分支机构，具有保障方案顺利实施的专业团队及后续跟进机制。
6.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7. 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不可撤回。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询价范围及项目概括**
10. 项目名称：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第二次）。
11. 服务周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12. 询价范围：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团体重大疾病、疾病身故、疾病门急诊、疾病住院、住院津贴、意外伤害、交通意外伤害、生育保险等。
13.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
14. 参与本次询价的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时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价申请函、供应商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的，至少1个金额大于10万元的业绩）、保险许可证，所有资料加盖公章。
15. 报价资料纸质版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须为签字盖章全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需密封递交，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清而造成询价文件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在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0：00前送达至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2. 采购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联系人：王先生
4. 电 话：028-60105556
5.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 日

## 询价申请要求

**★一、控制价：**

**保险金额不超过 1750 元/年/人。**

**年度框架合同时间内，暂估投保人数40人(具体以实际投保单为准)，暂定第一批次投保人数为22人，后续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投保，单人保险金额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

注：

（1）询价申请人报价超出以上最高限价，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赶工费等全部费用。

（3）询价申请人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询价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

**★二、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每人每年保额** | **观察期** | **免赔额** | **赔偿比例** | **备注** |
| 重大疾病 | 25万元 | 无 | 无 | 1、重大疾病责任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2、轻症疾病责任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保险合同生效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 |
| 疾病身故 | 15万元 | 无 | 一次性100% | 因疾病导致身故 |
| 疾病门急诊 | 1万元 | 无 | 100%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赔付比例100%， |
| 疾病住院医疗 | 15万元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100%比例赔付， |
| 意外伤害医疗（含门诊和住院）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意外医疗费用按100%比例赔付； |
| 住院津贴 | 120元/天 | 无 | 100% | 按实际住院天数\*120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限90天，全年限180天 |
| 交通工具 |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100万； | 100万元 | 无 | 身故一次性100%给付；残疾按照残疾程度比例赔付 | / |
| 乘坐客运轨道交通； | 30万元 | / |
| 乘坐客运轮船 | 30万元 | / |
| 乘坐客运机动车 | 10万元 | / |
| 乘坐非营运性质的机动 | 10万元 | / |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35万元 | 无 | / |
| 生育险 | 女职工5000元（入司前已怀孕的保额为2500元） | 无 | 80%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用）扣除社保生育保险赔付金额后按80% 比例赔付。 |

**★三、详细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为 元/年/人，总保费按照实际被保险人员数量计算，按年支付保费，具体以投保单为准。

2、采购周期1年，保险人员数量暂定，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保险期内甲方另外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从乙方出具保单之日起按日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即：年保费/365×承保天数），甲方每季度对另外增加被保险人的保费结算一次，划入乙方上述账户。

保险期内甲方减少被保险人时，乙方于收到书面申请次日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即：年保费/365×未承保天数）至甲方如下账户。

4、本次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团体重大疾病、疾病身故、疾病门急诊、疾病住院、住院津贴、意外伤害、交通意外伤害、生育保险等。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保单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将保险费一次性划入乙方如下账户。

三、特别要求：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履行作出如下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应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保险所有保险责任均无等待期（观察期）。

2、本保险涉及保险责任、免赔额、赔付比例均按合同执行。

3、服务约定

（1）乙方根据甲方有针对性的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并配备至少3人的上门服务及日常咨询等专职服务人员，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到甲方处收集理赔资料。

（2）乙方在承保后为甲方员工专门设计制作《保险服务指南》，提供理赔短信通知等。

（3）理赔时效：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调查的理赔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疑难案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完成赔案。

以上要求均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询价申请人可提报更优条件。

## 第三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采购（第二次）

询 价 申 请 文 件

询价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申请及声明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业绩证明资料

六、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询价申请函**

致：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询价文件，我方同意如下：

1.按照询价要求：

含增值税报价：人民币 元/年/人（大写）， （小写）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与此相关的服务，并交付询价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 包人、决不与询价人、其它承包人恶意串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

照询价文件和我方的询价申请文件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其他补充说明：

（1）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响应；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响应费用。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询价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询价申请文件相应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其询价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二、报价明细表**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每人每年保额** | **观察期** | **免赔额** | **赔偿比例** | **备注** |
| 重大疾病 | 25万元 | 无 | 无 | 1、重大疾病责任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2、轻症疾病责任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保险合同生效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 |
| 疾病身故 | 15万元 | 无 | 一次性100% | 因疾病导致身故 |
| 疾病门急诊 | 1万元 | 无 | 100%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赔付比例100%， |
| 疾病住院医疗 | 15万元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100%比例赔付， |
| 意外伤害医疗（含门诊和住院）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意外医疗费用按100%比例赔付； |
| 住院津贴 | 120元/天 | 无 | 100% | 按实际住院天数\*120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限90天，全年限180天 |
| 交通工具 |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100万； | 100万元 | 无 | 身故一次性100%给付；残疾按照残疾程度比例赔付 | / |
| 乘坐客运轨道交通； | 30万元 | / |
| 乘坐客运轮船 | 30万元 | / |
| 乘坐客运机动车 | 10万元 | / |
| 乘坐非营运性质的机动 | 10万元 | / |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35万元 | 无 | / |
| 生育险 | 女职工5000元（入司前已怀孕的保额为2500元） | 无 | 80%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用）扣除社保生育保险赔付金额后按80% 比例赔付。 |

一、报价要求

1、本次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为 元/年/人，总保费按照实际被保险人员数量计算，按年支付保费，具体以投保单为准。

2、采购周期1年，保险人员数量暂定，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保险期内甲方另外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从乙方出具保单之日起按日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即：年保费/365×承保天数），甲方每季度对另外增加被保险人的保费结算一次，划入乙方上述账户。

保险期内甲方减少被保险人时，乙方于收到书面申请次日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即：年保费/365×未承保天数）至甲方如下账户。

4、本次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团体重大疾病、疾病身故、疾病门急诊、疾病住院、住院津贴、意外伤害、交通意外伤害、生育保险等。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保单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将保险费一次性划入乙方如下账户。

三、特别要求：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履行作出如下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应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保险所有保险责任均无等待期（观察期）。

2、本保险涉及保险责任、免赔额、赔付比例均按合同执行。

3、服务约定

（1）乙方根据甲方有针对性的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并配备至少3人的上门服务及日常咨询等专职服务人员，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到甲方处收集理赔资料。

（2）乙方在承保后为甲方员工专门设计制作《保险服务指南》，提供理赔短信通知等。

（3）理赔时效：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调查的理赔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疑难案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完成赔案。

以上要求均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询价申请人可提报更优条件。

 询价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价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价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询价，不委托代理人的情形适用。

（2）本身份证明需由询价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3）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询价申请文件相应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其询价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询价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签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询价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询价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询价，而委托代理人的情形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响应的，委托代理人应是询价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

（3）询价申请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其询价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五、业绩证明资料**

询价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及所附资料是业绩评审的依据，为便于评审，全部业绩都填在一张表格中，业绩的排列顺序与所附材料的排列顺序应一致，最能响应询价要求的业绩应放在前列。

（2）作为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页，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金额、实施内容等足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信息，否则评标时不予采

**六、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

如：供应商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保险许可证等资料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成都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员工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险种**

甲方向乙方投保团体重大疾病、疾病身故、疾病门急诊、疾病住院、住院津贴、意外伤害、交通意外伤害、生育保险等。

**第二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甲方员工，具体以甲方投保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

**第三条 保险期限**

项目期限 12 个月，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零时起，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二十四时。

**第四条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每人每年保额** | **观察期** | **免赔额** | **赔偿比例** | **备注** |
| 重大疾病 | 25万元 | 无 | 无 | 1、重大疾病责任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2、轻症疾病责任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保险合同生效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 |
| 疾病身故 | 15万元 | 无 | 一次性100% | 因疾病导致身故 |
| 疾病门急诊 | 1万元 | 无 | 100%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赔付比例100%， |
| 疾病住院医疗 | 15万元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100%比例赔付， |
| 意外伤害医疗（含门诊和住院）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意外医疗费用按100%比例赔付； |
| 住院津贴 | 120元/天 | 无 | 100% | 按实际住院天数\*120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限90天，全年限180天 |
| 交通工具 |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100万； | 100万元 | 无 | 身故一次性100%给付；残疾按照残疾程度比例赔付 | / |
| 乘坐客运轨道交通； | 30万元 | / |
| 乘坐客运轮船 | 30万元 | / |
| 乘坐客运机动车 | 10万元 | / |
| 乘坐非营运性质的机动 | 10万元 | / |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35万元 | 无 | / |
| 生育险 | 女职工5000元（入司前已怀孕的保额为2500元） | 无 | 80% | 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用）扣除社保生育保险赔付金额后按80% 比例赔付。 |

**第五条 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保险费：保险费含税价 元/人·年（大写： ），总保费按照被保险人员数量计算，按年支付保费，具体以投保单为准。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保单及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后30日内将保险费一次性划入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保险期内甲方另外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从乙方出具保单之日起按日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即：年保费/365×承保天数），甲方每季度对另外增加被保险人的保费结算一次，划入乙方上述账户。

保险期内甲方减少被保险人时，乙方于收到书面申请次日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即：年保费/365×未承保天数）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履行作出如下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应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保险所有保险责任均无等待期（观察期）。

2.本保险涉及保险责任、免赔额、赔付比例均以本协议第四条为准。

3.服务约定

（1）乙方根据甲方有针对性的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并配备至少3人的上门服务及日常咨询等专职服务人员，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到甲方处收集理赔资料。

（2）乙方在承保后为甲方员工专门设计制作《保险服务指南》，提供理赔短信通知等。

（3）理赔时效：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调查的理赔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疑难案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完成赔案。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划交保险费。

2.甲方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在保险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险方案进行宣讲，制定日常宣传、健康管理咨询整体解决方案，保证服务质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险方面的法律咨询及相关诉讼的无偿援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理赔数据及相关分析。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理赔承诺及时效支付赔款。

2.乙方应成立专项承保服务小组、理赔服务小组，并指派专人随时随地为甲方对应单位提供投保、咨询、保单送达、查勘、理赔、投诉等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对保险合理化的建议和方案。

3.每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至少一次健康知识培训，提升甲方人员的健康意识。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严守商业秘密和客户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甲方业务经营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5.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如因不可抗力必须更换时，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批准，且必须以不低于遴选申请文件所承诺人员的资质、经验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万元/人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有责投诉的，甲方视影响范围、情节轻重，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情况下，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3000元/人次。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对外提供任何有关甲方业务经营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3万元/人次。

5.乙方未在理赔时效内完成理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人次。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相关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违约金到账后开具收据。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对应保险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完成保险合同规定内容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没有提出异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一次。**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1.投保人员名单

2.保险条款

3.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4.保密协议

5.项目廉洁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投保人员名单

附件2：保险条款

附件3：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本项目拟承担工作**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4：保密协议

**2024-2025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保密协议**

披露方：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方：

鉴于：

1.项目背景：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XX 对2024-2025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进行服务，在双方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披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将向接受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接受方同意就该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3.为保障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继任方、受让方、代理、主管、董事与合伙人之利益，接受方代表其自身、其关联公司、继任方、受让方、代理、主管、董事和成员与披露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并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信息**

（一）本协议提及之“保密信息”是指：

1. 任何通过或接触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顾问或承包商，或由其他通过与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而获悉的，关于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商业计划、商机、财务、研究、开发、专有技术、人员（员工个人信息、就诊信息等）、项目、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第三方保密信息、本协议及其条款与条件、接受方与披露方间的商讨的信息或任何其他保密信息；
2. 关于任何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与条件；
3. 关于本协议及业务往来(已经进行了和拟进行的)的信息和细节；
4. 可能涉及到的国家秘密；
5. 披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前述提及的任何资料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其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二）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已为公众所知的、或非因接受方过错或违约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接受方可证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接受方已正当拥有的信息；
3. 由接受方在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4. 接受方以正当方式从有权不受限制地向其转让或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处获悉的信息。
5. **保密信息的使用**
6. 接受方应确保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得到严格的保密。接受方应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来保护保密信息至少采取与保护其自身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保密与专有信息的同等的谨慎标准（但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标准），以保护保密信息，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7. 接受方同意，仅为合同规定工作范围之内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同意，在未获得披露方授权代表的书面授权之前，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或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8.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基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若接受方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高级职员和雇员其职责要求他们获知或者处理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将保证指示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事先征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且应责成上述人员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10. 除非为实现本业务往来之目的而必须得到其专业顾问、供应商、分支机构、关联机构的服务，而由此专业顾问、供应商、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必须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外，不得向上述机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在向上述机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时，应要求其签订与本协议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应事先征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11. 接受方应对其前述人员/机构违反本保密协议任何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12. 除非披露方另有书面授权，接受方获取保密信息的方式仅限于在披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间予以查阅，但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如扫描、拍照、录像、录音等）予以复印、复制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13. 接受方可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接受方在此披露前做出合理努力将该要求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使保密信息获得保护处理。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披露方未授予或暗示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许可或其他权利，披露方就此保留其所有相关权利。

**四、保密范围**

1.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人员遵守该保密协议，任何乙方人员的泄密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 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时所获信息不得向项目以外的乙方人员透露；
3.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及机房允许的第三方未参与到本项目的人员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五、反馈意见**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如接受方向披露方提出关于保密信息的任何想法、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只要披露方未侵犯接受方在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则披露方可任意在 公司产品中使用或并入该反馈意见，而无需向接受方支付使用该反馈意见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对价。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视为授予许可使用任何一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也不得被视为任何一方放弃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的权利。

**六、陈述与保证**

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是否适于特定目的进行陈述和保证，也不对应用上述保密信息是否会导致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利益进行任何的陈述和保证；同时，披露方亦无义务主动向接受方提供额外信息以及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

所有信息均以“现有形式”提供，且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

**七、文件退还**

在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后，且按照披露方的意愿，接受方应向披露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若接受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接受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并向披露方提供书面证明，以证明所以该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八、保密期限**

接受方为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一）种（没有做出规定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一）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二）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合作关系终止之日起计算，延续\_\_\_\_年。

接受方在业务合作完成后或双方中途因各种原因（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合作关系时间为准）解除合作关系之后，仍对其在合作期间接受知悉的属于披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所有秘密信息，承担与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之外，还应当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直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的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本条款的内容不应解释为阻止披露方寻求其他可能的救济方法。

**十、其他约定**

1、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构成关于按照本协议披露之保密信息的完整协议，且取代所有关于该保密信息的之前或同期发生的口头或书面协议。除非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更改。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管辖、按其解释并依其执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本协议产生的或和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进行仲裁。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披露方执肆份，接受方执壹份。

**披露方： 接受方：**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项目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地址：成都市

甲方：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深入推进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推动项目廉洁建设，强化甲乙双方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双方廉洁责任，深化共建联控机制，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自觉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遴选、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遴选、采购、合同等制度文件。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规范，相互配合开展常态化廉洁从业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在项目现场及办公场所设置廉洁宣传栏、张贴廉洁警示标语、公布甲方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展示廉洁形象。

（五）甲方由审计监察部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028-60119299，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邮编：610000）；乙方由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接受或索取乙方馈赠的钱物（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宴请、联谊、健身、出国（境）旅游观光等活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乙方介绍与合同有关的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及服务。

（五）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报销或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不得默许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在履行合同规定事项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八）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与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联谊、旅游度假，以及安排到娱乐场所等活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以及代为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

（六）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甲方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经双方监督部门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